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·陸務科

更新日期：2015/1/2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配偶來臺團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人民之配偶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，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內停留期間之許可；通過面談後准予延期，期間為五個月。
- (二) 前款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，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，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，依規定核准停留期間為六個月。

二、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來臺團聚者，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（或實際核予停留期間）。但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（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）所餘效期未滿七個月者，僅得延期至該證照效期屆滿前一個月。
- (二)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，應於出境之日起，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始得再申請來臺團聚，但奔喪不受此限。
- (三) 在臺期間如有逾期停留情形者，不予許可。（逾期未滿六個月者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；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；逾期三年以上，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。大陸配偶，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，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；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、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其不予許可期間，得不予管制）。
- (四) 大陸地區配偶未曾接受面談或通過面談前，初次或再次申請來臺，應備有回程機、船票。
- (五)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、驗證。
- (六) 大陸地區配偶已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經申請許可再次來臺者，得申請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，在有效期間辦理加簽後，即可入出

境；其加簽效期，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。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。

三、申請來臺團聚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，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(二)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、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；第二次來臺者，請附大陸地區旅行證件（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）影本。
- (三) 初次申請檢附結婚公證書或結婚證件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(正本驗畢歸還)及臺灣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再次申請來臺者，檢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四) 保證書：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，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〈正本驗畢退還〉，並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核（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）。
- (五) 委託書；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或被探人親自送件外，由在臺其他親友、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送件者，應附委託書。
- (六) 第一次申請來臺團聚者，臺灣地區配偶應填寫「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」。
- (七)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、香港或澳門，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、居留證或香港、澳門身分證影本一件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，且需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者，須經由指定之機場、港口入境）。
- (八) 證照費新臺幣六百元，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，自取者免附。

四、來臺團聚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，應向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；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，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移民署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，應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香港)（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 樓）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澳門)（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~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~O 座）申請。

(三)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，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五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，請多加利用。